

◆ 共同投標現行法規之規定及限制 ◆

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作業手冊 157

- ◆ 多元的社會是世界民主國家共同的特點，爆發的資訊更使人類在有限的時空中，必須朝專業分工才能精益求精與他人競爭，以求精求快。政府採購法制定時，亦考量社會趨勢，允許多家廠商合作投標機制，結合同業或不同專業之廠商，以整合資源，提高技術能力或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增加競爭能力，故參酌國外的 Joint Venture or Consortium 及日本「共同企業體」而制定共同投標辦法。

◆ (一) 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機關得視個別採購之特性，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

前項所稱共同投標，指兩家以上之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以承攬工程或提供財物、勞務之行為。

共同投標以能增加廠商之競爭或無不當限制競爭者為限。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各款之規定。共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

2. 共同投標辦法第 2 條：

共同投標，包括下列情形：

(1) 同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屬同一行業者。

(2) 異業共同投標：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均為不同行業者。

(3) 參加共同投標之廠商有二家以上屬同一行業者，視同同業共同投標。

3. 共同投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一定家數內之廠商共同投標者，以不超過 5 家為

原則。

4. 共同投標辦法第 3 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個別採購之特性，為下列情形之一：

(1) 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者。

(2) 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

(3)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者。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二)由以上法令規定，共同投標可以分為同業共同及異業共同2種，除其標案甚大或具特殊性必須有同業共同合作而需採同業共同投標者外，大多採異業共同投標。所稱異業共同投標，係指不同的行業別共同合作，於完成協議後以共同具名的方式或由共推代表人具名的方式向機關投遞招標文件之謂。在統包工程中，由於需由設計者（如建築師、專業技師）及施工者（如綜合營造廠商或專業營造廠商）等共同合作參與投標，故採異業共同投標。但其參與共同投標的家數必須受招標文件中所定家數之限制，最多不得大於5家。

◆ 二、共同投標與單獨投標

(一)單獨投標：

係指由一家依法設立登記之合法廠商，具有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單獨投遞投標文件，得標後單獨具名簽約。

(二)共同投標

係指由二家以上同業或異業依法設立登記之合法廠商，整合後具有招標文件規定之資格條件，共同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明之代表廠商具名，向機關投遞投標文件，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或由代表廠商具名簽約。

(三)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須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認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其內容包含下列各項（共同投標辦法第10條）：

1. 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
2. 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3. 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4. 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5. 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
6. 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7.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四)前揭共同投標協議書中，必須載明成員有破產或其他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時，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

利義務由其他成員繼受，或共同提出與該成員資格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繼受。據此，共同投標團隊必須相互瞭解各成員的經營理念及誠信態度，遇有問題方能在互信下處理，建議在投標前應慎選團隊成員。

(五) 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各款之規定。意即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所列行為者不在此限。其與同業共同投標有關之條文為其第 1、2、7 款其內容如下：

1. 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
2. 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
3. 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者。

◆ 三、機關應注意事項

(一)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之資格符合全部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單獨投標。

(二)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對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推代表廠商之通知，等同對所有共同投標廠商之通知。

(三)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依同法第 102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法公報者，應刊登全體成員名稱。

四、廠商應注意事項

(一) 共同投標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標案，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涉及專利或特殊工法或技術或該禁止反不利競爭，且經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者，不在此限。

(二) 共同投標時，依招標文件應繳納押標金或保證金者，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代表廠商繳納。

(三) 共同投標各廠商之履約實績，依各廠商於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標示之主辦項目金額或依各實際履約實績認定之。

◆ □ 案例一

某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由於鋼襯預力混凝土管之管材佔契約金額 61%，土木營造工程部分佔契約金額 30%，水管承裝部分佔契約金額 9%，且由於此工程使用之管材非一般通用素材或簡易模製之混凝土成品，且為利於界面管理等原因，乃決定採用共同投標方式辦理，要求營造業、製造業、自來水管承裝業 3 種異業廠商共同投標，另亦允許廠商同時具備上述 3 行業廠商資格者單獨投標。案經公告後甲營造業廠商認為其所訂資格違法，遂向機關提出異議，要求機關應此案採工（甲級營造業、甲級水管承業聯合承攬）料（鋼襯預力混凝土管製造業）分離方式辦理發包。

◆ 案例解析

◎ 應注意事項

◆ □ 廠商方面

1. 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得視採購特性採用共同投標，而所謂共同投標則係指 2 家以上廠商共同具名投標，並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由於共同投標廠商間對機關負連帶履行採購契約之責，是以，如欲參與機關共同投標之標案時，在選擇未來共同投標之夥伴時，應特別注意各夥伴之履約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免將來要承擔其他夥伴不能完成時所造成之債務。
2. 當機關以共同投標方式辦理時，應允許廠商單獨投標，惟廠商必須具備機關所訂關於共同投標廠商應具備之資格。
3. 廠商以共同投標時，必須依照機關規定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協議書樣本可洽機關提供。另該協議書應由各成員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必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4. 廠商必須注意，當共同投標廠商應負連帶責任之事項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各款所列情形時，機關會將共同投標全體成員之廠商名稱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屆時，全體成員將不得參與所有機關之投標。
5. 本案機關採用共同投標，係基於工作界面管理，故廠商不得要求機關改為工、料分離發包方式辦理。

◆ □政府機關方面

1. 機關如欲辦理共同投標，依共同投標辦法第 3 條規定，必須符合(1)允許共同投標有利工作界面管理，或(2)允許共同投標可促進競爭者，或(3)允許共同投標，以符合新工法引進或專利使用之需要等 3 要件之一。另外在允許同業共同投標時更需注意必須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各款之情形。
2. 機關辦理共同投標時，共同投標成員以不超過 5 家為原則，並應允許廠商單獨投標。
3.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及代表廠商之基本資格，如屬特殊或巨額採購時，則得規定特定資格。如廠商單獨投標時，則必須具備各成員之所有資格。
4. 機關在允許共同投標時，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除非有下列情形之一：(1)該等採購涉及專利或特殊之工法或技術，為使擁有此等專利或工法、技術之廠商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以增加廠商競爭者；(2)預估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競爭不足，規定廠商不得為不同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反不利競爭，此時機關即可開放共同投標成員廠商參與同一標案其他共同投標團隊。

◆ □常見錯誤態樣

□廠商方面

1. 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填寫共同投標廠商協議書，或協議書未經公證或認證，或未使用機關所規定之協議書。
2. 協議書中各成員主辦事項之金額未達機關所規定之比率下限。
3. 投標時未注意機關共同投標之規定，廠商未具備各成員之所有資格卻單獨投標。
4. 對於機關合法辦理共同投標，卻要求改為其他方式辦理。
5. 未注意共同投標之其他廠商之能力，以致得標後遭其他廠商拖累。

◆ □政府機關方面

1. 未符合共同投標辦法第 3 條所定之採購特性，而採用共同投標方式辦理採購。
2. 允許共同投標成員逾 5 家而無正當理由，或未允許廠商單獨投標。
3. 採用共同投標結果將導致合格廠商不足，而形成競爭不足之現象。
4. 允許同業共同投標不符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之規定。

□相關法條

1. 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
2. 共同投標辦法。

◆ □案例二

某機關辦理工程共同投標案，於資格規定共同投標廠商必須具備甲等營造業及甲級電器承裝業，今甲營造廠商及乙電器承裝廠商共同投標且得標，惟施工時甲廠商因資金發生狀況，無法繼續工程，以致工程進度落後，機關即去函乙廠商要求履行連帶責任進場施工，乙廠商應如何處理？
案例解析

◎ 應注意事項

□廠商方面

1. 依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共同投標成員間負有連帶履行契約之責，因此，當甲廠商財務發生狀況無法施作時，乙廠商則需承受甲廠商責任。
2. 就本案而言，甲廠商施工進度落後，乙廠商因係共同投標廠商，故機關通知乙廠商時，乙廠商首先得促請甲廠商進場繼續施工，如甲廠商仍不為所動時，乙廠商即應進場繼續施工，否則拖延過久，一方面有逾期罰款的問題，另一方面機關可能會終止契約，請求損害賠償，並將二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如確定甲廠商無法繼續施工時，由於工程依法應由營造業施工，此時，除非乙廠商同時具備甲等營造業資格，否則乙廠商仍應另覓與甲廠商相同資格之其他廠商經機關同意後進場施工。
4. 至於工程款之請領，仍應依原協議書之內容而定，如原由甲廠商為代表廠商時，乙廠商即必須通知機關辦理變更，如係分別領取時，則得由進場代甲廠商之其他廠商請

求機關及乙廠商辦理變更。

◆ □政府機關方面

1. 對於共同投標成員有工作延遲之情形時，機關本諸誠信仍應將其情形通知其他廠商，俾使其他廠商注意，以免損害擴大。
2. 由於共同投標成員間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故當共同投標有一成員無法繼續時，機關不應急著終止或解除契約，而應通知其他成員履行連帶責任。如果其他成員履行連帶責任時，機關不得沒收履約保證金。
3. 當共同投標成員履行連帶責任時，仍應注意法令規定，即該等履行之共同投標廠商之資格是否符合法令之限制。例如本案依法必須由營造業來施工，故乙廠商如承繼自行施工即必須具備營造業法之資格，否則即必須另覓其他符合招標文件所定資格之廠商來繼續施工。
4. 不論是由乙廠商或另覓之其他廠商來施工，因甲廠商施工所造成之問題，包括逾期違約、施工瑕疵、損害賠償等均由乙廠商及新加入廠商承受，除有法律上的理由，原則上是不能請求免除。

◆ □常見錯誤態樣

□廠商方面

1. 未注意連帶履行責任或對之誤解，以致未承受其他廠商施工之瑕疵，同遭機關停權。
2. 另覓之廠商不具與原無法繼續施工之廠商相同之資格。
3. 拒絕履行連帶履行責任，遭機關追究民事責任。
4. 對於其中一廠商責任，如係非可歸責該廠商時，未及時代該廠商主張，以致損及自身權益。

□政府機關方面

1. 未給共同投標其他廠商另覓成員之機會，即終止或解除採購契約。
2. 對於另覓之其他廠商已具備與原成員相同之資格時，仍就其資格予以挑剔。
3. 當其他廠商承受時，仍將工程款給付予原廠商。
4. 對原廠商施工逾期及瑕疵，未向其他共同投標廠商主張。

□相關法條.. 共同投標辦法第 11 條。